

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
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函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针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情况，经核实现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我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2025年4月2日、3日、7日三个交易日内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

